

附件 8.12 檢驗與防疫檢疫措施委員會

依據第 8.12 條第一項規定成立之檢驗與防疫檢疫措施委員會應由下列單位組成：

- (a) 在中華民國(臺灣)方面，為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署及經濟部，分別由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食品衛生處及標準檢驗局代表；

- (b) 在薩爾瓦多共和國方面，為經濟部、農牧部，以及公共衛生與社會福利部；及

- (c) 在宏都拉斯共和國方面，工商部、農牧部，以及衛生部；

或上述單位之繼受單位。